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份，亦並無在不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GEEHY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9)

## 聯合公告

## 關連交易

### 有關要約人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的協議 及

由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  
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的每月更新

要約人財務顧問

**ICBC**  **工银国际**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認購事項

茲提述(i)該公告；(ii)延遲公告；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3月13日、2026年4月13日及2026年5月13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該要約的每月更新。

## 認購事項更新

### 該等認購協議

於2026年1月8日(交易時段後)及2026年1月23日，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03,75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1港元。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00%，以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

### 根據特別授權的認購事項

於2026年5月15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決定函，當中告知本公司(其中包括)：由於股份購買協議與認購協議於同一日訂立，且認購完成與銷售完成互為條件並將同時進行，聯交所已決定行使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的酌情權，將要約人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聯交所認為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認購事項的監管定性更改為關連交易(據此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而非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外，該等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聯交所已行使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的酌情權，將要約人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成立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認購事項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大江先生、高亦平先生及李華雄先生組成的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認購事項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向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一份通函，內容包括(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詳情；(ii)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致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預計該通函將於2026年6月12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該要約更新

要約人及本公司正致力於履行該公告中「銷售完成的先決條件」及「認購完成的先決條件」兩節所述之餘下條件，包括(其中包括)(i)就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取得本公司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ii)就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取得聯交所的批准。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另行聯合作出有關完成條件及該要約的最新狀況的公告。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要約僅在完成同時實現時方會提出。由於完成須分別待股份購買協議及該等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完成未必會發生，而該要約亦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該等認購協議及該要約(「該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2月13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延遲公告」)；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3月13日、2026年4月13日及2026年5月13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該要約的每月更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認購事項更新

### 該等認購協議

於2026年1月8日(交易時段後)及2026年1月23日，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03,75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1港元。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00%，以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要約人經參考當時的市況及該公告日期當時的現行市價，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3.36(5)條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基準價的規定，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按每股認購股份面值0.01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037,500港元。認購價將由要約人於認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根據特別授權的認購事項

於2026年5月15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決定函，當中告知本公司(其中包括)：由於股份購買協議與認購協議於同一日訂立，且認購完成與銷售完成互為條件並將同時進行，聯交所已決定行使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的酌情權，將要約人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聯交所認為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非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除認購事項的監管定性更改為關連交易(據此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而非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外,該等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並獲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完成的先決條件

特別授權認購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特別授權認購完成前並未撤回),且本公司於獲得該批准後立即通知要約人,並於獲得批准後一個營業日內向要約人發出書面確認;
- (b) 已取得本公司就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所需的所有必須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於完成前並未撤回或修訂;
- (c) 要約人已完成認購事項境外直接投資批准,且該等認購事項境外直接投資批准維持完全有效及未被撤回。認購事項境外直接投資批准為:(1)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就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項目備案通知書》或具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2)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就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或具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及(3)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指定合資格中國銀行根據適用外匯規定就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辦理的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及

- (d) 要約人及該等賣方已於簽署認購協議日期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且銷售完成的先決條件(要求該等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須獲滿足或豁免的條件除外)已於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且特別授權認購完成與銷售完成須同時落實。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該等認購協議應終止效力，惟該等協議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負債及義務除外。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c)已於2026年4月30日達成。

倘未能從獨立股東取得特別授權，上述先決條件(a)及(b)(其不可由本公司或要約人豁免)將不會達成。在該情況下，該等認購協議將失效，並將根據該等認購協議終止效力。

### **完成特別授權認購事項**

特別授權認購完成須在特別授權認購完成所有先決條件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條款獲達成之日後的七(7)個營業日(或該等認購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內落實。特別授權認購完成應與銷售完成同時落實。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完成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禁售期**

要約人承諾作為本公司的長期戰略股東，並須遵守六(6)個月的禁售期，即自認購完成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要約人不得轉讓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聯交所已行使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的酌情權，將要約人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成立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認購事項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大江先生、高亦平先生及李華雄先生組成的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認購事項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向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份購買協議

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於2026年1月8日，要約人(作為買家)與該等賣方(作為賣家)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向該等賣方收購合共21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67%)，總代價為105,5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5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 銷售完成的先決條件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銷售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現有上市地位未被撤銷，且股份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直至銷售完成日期(含首尾兩日)期間持續於聯交所買賣(不包括聯交所連續不超過七個交易日的任何暫停買賣或要約人同意的任何其他期間，或與該要約或股份購買協議或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任何暫停買賣)，以及聯交所或證監會均未以書面形式對股份持續上市提出任何反對；
- (b) 股份購買協議任何訂約方或本公司均未收到聯交所或證監會任何書面或口頭指示或證明，表明因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導致：
  - (i) 聯交所及/或證監會頒佈的任何規則、規例或規定將被重大違反；
  - (ii) 本公司可能或將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新上市申請人；

- (c) 要約人或其母公司已完成股份購買協議境外直接投資批准，且該等股份購買協議境外直接投資批准維持完全有效及未被撤回。股份購買協議境外直接投資批准為：(1)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就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項目備案通知書》或具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2)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就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或具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及(3)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指定合資格中國銀行根據適用外匯規定就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辦理的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 (d) 要約人已根據適用法律取得或完成與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銷售股份、認購事項及該要約)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登記、備案及申報(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境外直接投資批准)；
- (e) 要約人及該等賣方已根據適用法律及其各自的公司章程(如適用)就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出售銷售股份、認購事項及該要約)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股東及董事會(如適用)的批准；
- (f) 概無政府或監管機構發出、出具或作出任何限制、禁止出售銷售股份、令其非法，或可能限制、禁止出售銷售股份、令其非法，或對要約人收購銷售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免於任何產權負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通知、命令、判決、行動或法律程序；
- (g) 本公司與要約人已於簽署股份購買協議當日訂立認購協議，且認購完成的先決條件(除要求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須獲達成或豁免的條件外)已於銷售完成當日或之前達成，而特別授權認購完成與銷售完成須同時進行；
- (h) 要約人已就本集團的財務、法律、知識產權、稅務、業務、公司牌照及政府監管方面完成盡職調查，且該等盡職調查結果令要約人滿意，或盡職調查中發現的任何問題已獲解決至要約人滿意的程度；

- (i) 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至銷售完成日期止，該等賣方保證在所有方面保持真實、完整、正確且無誤導；該等賣方未曾違反其各自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義務或該等賣方的保證；且該等賣方已於銷售完成當日或之前履行及遵守股份購買協議要求其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義務及條件，或已履行其各自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與承諾；及
- (j)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要約人完成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義務，須待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同時完成後方可作實。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c)已於2026年4月30日達成。

除認購事項的監管定性更改為關連交易外，並無有關股份購買協議的任何更新。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3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其他芯片的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55,338	149,65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利潤	(78,836)	10,806
所得稅開支	(4,861)	(1,144)
淨利潤	(83,697)	9,662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於2025年8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要約人為極海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極海中國由奔圖科技(前稱聯合公告所述的納思達)直接擁有81.084%、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擁有7.895%及由21名其他少數股東各自擁有極海中國少於5%的股權。極海中國為一家集成電路設計公司，專注於工業級和汽車級微處理器、混合信號模擬集成電路、微控制器、打印機多功能控制器系統級芯片及打印機耗材芯片等。其於2025年財政年度錄得收入人民幣1,092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66百萬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奔圖科技的最大股東為珠海賽納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賽納**」），持有奔圖科技28.84%的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珠海賽納（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汪東穎先生最終控制，彼持有該公司29.583%的股權。已故李東飛先生（其生前曾與汪東穎先生及曾陽雲先生一致行動）持有的珠海賽納約21.559%股權，已於其遺產繼承程序完結後，按均等份額轉讓予其配偶朱婉媚女士及其子李亦翔。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汪東穎先生及曾陽雲先生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奔圖科技股本的11.46%及6.52%權益外，奔圖科技的其他股東概無持有其5%以上股本。

奔圖科技專注於打印、成像及集成電路芯片行業，自2014年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180）。

奔圖科技集團擁有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分別是激光打印機、集成電路芯片及打印機兼容耗材。奔圖科技集團集成電路芯片分部主要由極海中國及其附屬公司運營。

## 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發行認購股份為本集團提供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以(i)通過研發芯片產品及解決方案產品，加強本集團產品開發能力及使本集團產品組合多元化；(ii)通過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影響力；及(iii)滿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支持日常營運。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63,287,500港元。經計及認購事項相關估計開支後，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287,5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a) **研發**：最多約30,643,75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於研發芯片產品及解決方案產品，以及採購設備及招聘及擴充研發人員；
- (b) **市場推廣、宣傳及擴大客戶群**：最多約18,386,25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於本公司芯片產品及解決方案產品的市場推廣、宣傳及擴大客戶群，包括（其中包括）參加行業展覽、拜訪客戶及與銷售相關的差旅開支；及

- (c) 一般營運資金：最多約12,257,5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支付租金(每年約人民幣2,800,000元)及物業管理費(每年約人民幣420,000元)。

本公司目前預計將於認購完成之日起三至五年內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分配予芯片產品及解決方案產品研發的部分將於三年內動用；(ii)分配予市場推廣、宣傳及擴大客戶群的部分將於三年內動用；及(iii)分配予一般營運資金的部分將於五年內動用，各部分均以認購完成之日起計。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及於 本聯合公告日期		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	–	–	314,750,000	50.56
<b>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小計</b>	<b>–</b>	<b>–</b>	<b>314,750,000</b>	<b>50.56</b>
賣方A	151,812,500	29.27	38,812,500	6.23
賣方B	97,500,000	18.80	55,500,000	8.92
賣方C	86,250,000	16.63	30,250,000	4.86
<b>該等賣方小計</b>	<b>335,562,500</b>	<b>64.70</b>	<b>124,562,500</b>	<b>20.01</b>
公眾股東	183,187,500	35.30	183,187,500	29.43
<b>總計</b>	<b>518,750,000</b>	<b>100.00</b>	<b>622,500,000</b>	<b>100.00</b>

附註：

-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工銀國際融資及持有股份(或與其相關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工銀國際融資集團的相關成員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惟代表工銀國際融資集團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或與其相關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除外)。持有、借入或借出及買賣工銀國際融資集團其他部分持有或訂立的股份(或與其相關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詳情將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作出本聯合公告後儘快取得。要約人將就持有、借入、借出及買賣工銀國際融資集團其他部分是否重大作出進一步公告，且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資料將於綜合文件披露。

## 一般事項

一份通函，內容包括(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詳情；(ii)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致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預計該通函將於2026年6月12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該要約更新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將擁有314,75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56%。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人及本公司正致力於履行該公告中「銷售完成的先決條件」及「認購完成的先決條件」兩節所述之餘下條件，包括(其中包括)(i)就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取得本公司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ii)就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取得聯交所的批准。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另行聯合作出有關完成條件及該要約的最新狀況的公告。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完成」	指	須同時落實的銷售完成及特別授權認購完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認購事項而定於2026年6月29日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認購完成」	指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完成；

「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大江先生、高亦平先生及李華雄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
「認購事項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本公司委任並經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向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要約僅在完成同時實現時方會提出。由於完成須分別待股份購買協議及該等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完成未必會發生，而該要約亦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GEEH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嚴偉

承董事會命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憲徽

香港，2026年5月21日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鄭憲徽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子良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余尔好女士(非執行董事)；以及陳大江先生、高亦平先生及李華雄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嚴偉。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該等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極海中國董事(即嚴偉先生、汪棟傑先生、汪東穎先生、曾陽雲先生、丁勵先生、孟慶一先生、陳小辛先生、張玉明先生及謝石松先生)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該等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